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書

115 年度○○市○○區○○里辦公處空間裝潢改善工程

主辦機關：○○市○○區公所

設計監造單位：○○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承攬廠商：範例營造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目　錄

修訂紀錄 3
工程概要與適用範圍 4
1.1 工程概要 5
1.2 施工項目 5
1.3 適用範圍與勞工人數 5
1.4 計畫依據 6
安全衛生政策與目標 7
2.1 安全衛生政策 8
2.2 安全衛生目標 8
安全衛生組織與人員 9
3.1 組織圖 10
3.2 職掌 10
3.3 依勞工人數應設置之人員 11
3.4 工地主任 11
3.5 法規適用性判斷表 11
管理計畫總表 13
4.1 管理計畫總表 14
危害辨識與風險評估 17
5.1 評估方式 18
5.2 施工風險評估表 18
5.3 殘餘風險 20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2
6.1 教育訓練計畫 23
6.2 實施要點 23
自動檢查 24
7.1 自動檢查計畫表 25
7.2 實施要點 25
承攬管理與協議組織 26
8.1 交付承攬前危害告知 27
8.2 協議組織與共同作業 27
8.3 進場管制 27
8.4 與機關另案採購廠商之協調 27
各類作業安全措施 28
9.1 拆除既有地板及運棄（拆除作業） 29
9.2 鋪設超耐磨木質地板（電動手工具、裁切） 30
9.3 牆面油漆（危害性化學品、合梯作業） 30

9.4 分離式冷氣安裝（電氣、搬運、高處作業）.....32
9.5 塑膠折疊拉門（合梯作業、天花板鑽孔）.....33
9.6 共通作業（工區管制、物料搬運、臨時用電）.....33
9.7 墜落災害防止計畫.....35
個人防護具管理.....36
10.1 防護具種類與數量.....37
10.2 供給與檢查.....37
緊急應變計畫.....38
11.1 通報流程.....39
11.2 緊急應變編組.....40
11.3 急救.....40
11.4 火災.....40
11.5 緊急聯絡表.....40
11.6 鄰近醫療院所.....40
11.7 事後處理.....41
安全衛生經費.....42
12.1 安全衛生經費對照表.....43
附件一　工項與作業危害對照表.....43
附件二　危害性化學品清單.....43
附件三　SF-01 每日施工前檢查紀錄表.....44
附件四　SF-02 作業前危害調查/評估暨勤前教育訓練紀錄表.....45
附件五　SF-03 合梯、電動手工具及臨時用電使用前檢點表.....46
附件六　SF-04 拆除作業檢點表.....47
附件七　SF-05 有機溶劑作業檢點表.....48
附件八　SF-06 承攬商危害告知單.....49
附件九　SF-07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表.....50
附件十　營造業工地主任結業證書.....51

修訂紀錄

版次	日期	修訂內容
第 1 版	115 年 11 月 15 日	初版提送

第一章

工程概要與適用範圍

工程概要、施工項目、適用範圍與計畫依據

1.1 工程概要

工程名稱	115 年度○○市○○區○○里辦公處空間裝潢改善工程
主辦機關	○○市○○區公所
設計監造單位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承攬廠商	範例營造有限公司
工程地點	○○市○○區○○里辦公處（設計圖號 02：TWD97 X=226008，Y=2561872）
契約金額	新臺幣 724,835 元
工期	應於機關簽約日起 7 日內開工，並於開工之日起 60 日曆天竣工（契約第 7 條（一）1）
開工日期	115 年 11 月 16 日
預定竣工日期	116 年 1 月 14 日（開工之日起 60 日曆天計）

1.2 施工項目

本計畫涵蓋之施工項目如下（項次、名稱照工程項目明細），第 5 章危害辨識與第 9 章作業安全措施均以此為範圍。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位置與說明
1	拆除既有地板及運棄	m2	53.20	投影室及里長辦公室地板（圖號 03）
2	鋪設超耐磨木質地板	m2	53.20	同上；鎖扣式木質耐磨地板 1285×189×8 mm、2 mm 防潮防震地墊（圖號 04）
3	牆面油漆	m2	73.25	整間牆面，牆面高度平均 2.5 m（圖號 03）
9	分離式冷氣(6 坪以上)及安裝	台	1	里長辦公室；R32 冷媒、電源 220 V（圖號 03、06）
10	分離式冷氣(10 坪以上)及安裝	台	1	投影室；R32 冷媒、電源 220 V（圖號 03、06）
11	塑膠折疊拉門	才	276	550×240 cm 及 484×240 cm 各 1 處，滑軌支架固定於天花板（圖號 03、05）

1.3 適用範圍與勞工人數

本計畫適用於本公司、協力廠商及再承攬人之勞工，以及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勞工人數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2 條第 1 項，含承攬人、再承攬人之勞工合併計算。

現場勞工人數：待補。本計畫依勞工未滿 30 人配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第 3 章）；依同辦法第 12-1 條第 2 項，勞工未滿 30 人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本計畫書依契約附錄 1 第 4 點提出。

1.4 計畫依據

- 契約附錄 1「工作安全與衛生」、附錄 2「工地管理」及第 9 條「施工管理」。
- 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契約附錄 1 第 4 點規定依第 7 點建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實施安全衛生自主管理，並提報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 設計圖說（○○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圖號 01～07）。

第二章

安全衛生政策與目標

安全衛生政策、可量測目標

2.1 安全衛生政策

範例營造有限公司承攬本工程，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與契約規定，於里辦公處施工期間兼顧作業勞工與洽公民眾、辦公人員之安全，落實危害辨識、教育訓練與自動檢查，督導協力廠商依規定施作，以預防職業災害。

2.2 安全衛生目標

目標	量測方式	依據
零職業災害	施工日誌記載之職業傷病件數	契約附錄 1 第 6.3.6 點
每日施工前檢查完成率 100%	SF-01 份數÷施工日數	契約附錄 2 第 2.3 點
進場勞工完成新僱或變更工作前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00%	SF-07 紀錄人數÷進場人員名單人數	契約附錄 2 第 2.2 點；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
交付承攬前危害告知完成率 100%	SF-06 份數÷協力廠商數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

第三章

安全衛生組織與人員

組織圖、職掌、人員設置、法規適用性判斷

3.1 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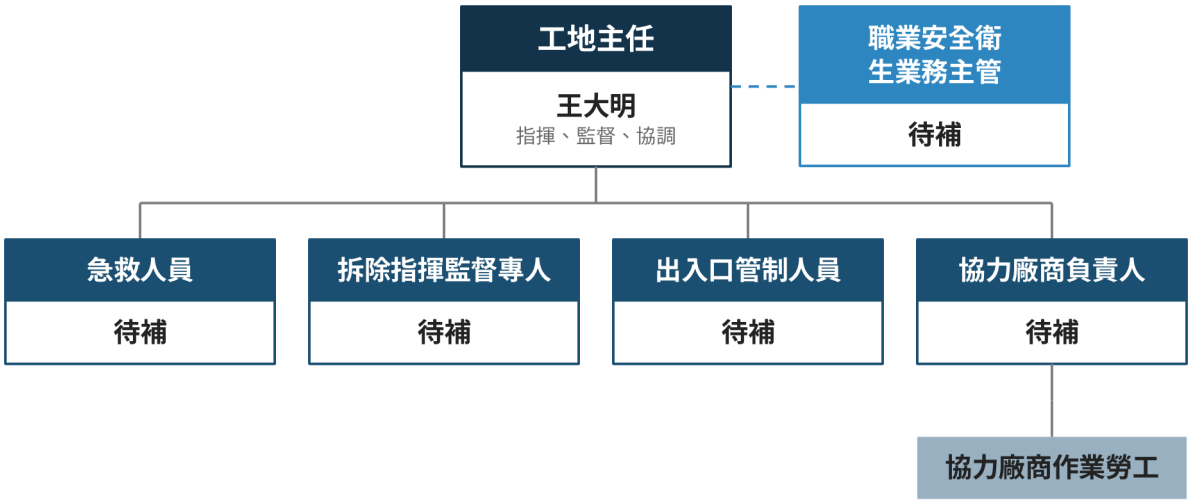


圖 3-1　安全衛生組織圖

3.2 職掌

職稱	姓名	職掌	依據
工地主任	王大明	代表本公司駐在工地，督導施工，管理員工及器材；與承攬人共同作業時擔任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監督及協調	契約附錄 2 第 1 點；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人員）	待補	每日施工前辦理勤前教育、檢查新進勞工保險及訓練紀錄、檢查個人防護具，記載於施工日誌並回報監造單位；施工日誌填報出工人數及職業傷病、虛驚事故	契約附錄 2 第 2.3 點、附錄 1 第 6.3.6 點
急救人員	待補	傷病急救；急救藥品及器材至少每 6 個月定期檢查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5 條
拆除指揮監督專人	待補	拆除作業現場指揮監督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56 條
出入口管制人員	待補	工作場所人員及車輛機械出入口管制	契約附錄 2 第 2.1 點
協力廠商負責人	待補	督導所屬勞工依規定施作，參加協議組織	契約附錄 1 第 6.3.1 點；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

3.3 依勞工人數應設置之人員

法定應置人員	依據	資格	本工程配置	姓名
營造業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附表二（勞工未滿 30 人）	營造業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合格（教育訓練規則第 4 條）；雇主或其代理人受訓合格者可擔任（管理辦法第 4 條）	1 人	待補
急救人員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5 條	醫護人員、急救人員訓練合格或救護技術員	每一輪班次至少 1 人	待補

開工前登錄安全衛生人員資料，報請監造單位審查，經機關核定後依規定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人員異動或工程變更時亦同〔契約附錄 1 第 6.3.4 點〕。人數達 30 人時，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附表二調整人員配置。

3.4 工地主任

工地主任 王大明，營造業工地主任結業證書字號 練習-工地-000123，核發日期 112 年 3 月 1 日，最近回訓日期 114 年 6 月 1 日（證書影本見附件十）。

3.5 法規適用性判斷表

作業或機具	觸發依據	適用法規條次	作業主管、操作人員或資格	本案人員
作業前風險評估（每一營造工程）	本工程為營造工程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1 條第 1 項；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6 條	—	—
拆除作業	工程項目明細第 1 項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55～157 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67 條第 8 款	選任專人於現場指揮監督	待補
危害性化學品（油漆）	工程項目明細第 3 項；設計圖號 05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 5、12、15、17 條	作業勞工增列危害性化學品教育訓練 3 小時	—
有機溶劑作業	油漆依安全資料表含有機溶劑時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第 2、3、5、20 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69 條第 1 款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依安全資料表判定是否須設置）	待補
合梯、移動梯	牆面高度平均 2.5 m（設計圖號 03）；拉門高 240 cm、滑軌固定於天花板（設計圖號 05）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9、230 條	—	—

作業或機具	觸發依據	適用法規條次	作業主管、操作人員或資格	本案人員
2 公尺以上高處作業	冷氣室外機設於外牆，設置高度待補（設計圖號 05）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7、19 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契約附錄 1 第 3 點	無法定作業主管	—
臨時用電、電動手工具	地板裁切、拉門與冷氣鑽孔（工程項目明細第 2、9、10、11 項）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39-1、243 條	—	—
冷氣配線、接電	工程項目明細第 9、10 項	契約第 9 條（十）	依法令規定之專業技術人員	待補
危險性工作場所（丁類）	工程內容為室內裝修	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第 2 條第 4 款	不適用	—

第四章

管理計畫總表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1 條第 4 項 15 款

4.1 管理計畫總表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1 條第 4 項，逐款訂定實施細目、實施方法與頻率、實施單位及人員、完成期限與經費；本計畫執行紀錄保存 3 年〔同條第 5 項〕。

款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與頻率	實施單位及人員	完成期限	經費	依據
1.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合梯、移動梯、電動手工具、延長線及臨時用電設備使用前檢點；臨時用電設漏電斷路器；電氣設備接地	SF-03；檢點頻率依契約或監造計畫	作業勞工檢點；工地主任督導	施工期間	含於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環境維持費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9、230、239-1、243 條；契約附錄 1 第 6.4 點
2. 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	油漆：危害通識計畫、危害性化學品清單（附件二）、安全資料表、容器標示、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油漆使用前完成；安全資料表置於工作場所易取得處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油漆使用前	含於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環境維持費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 5、12、15、17 條
3. 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監測	依安全資料表判定油漆是否屬有機溶劑作業，依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檢討應否實施監測	依該辦法規定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油漆使用前	含於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環境維持費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
4. 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	不適用：工程內容為室內裝修，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第 2 條第 4 款所列營造工程	—	—	—	—	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第 2 條第 4 款
5. 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	交付承攬前危害告知（SF-06）；協議組織；開工前報備人員名單；人員異動或工程變更時重新登錄安全衛生人員資料	交付承攬前；開工前；異動時	工地主任	開工前	含於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環境維持費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27 條；契約附錄 2 第 2.2 點、附錄 1 第 6.3.4 點
6. 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以本計畫第 9 章各作業防止措施作為作業標準，於勤前教育告知作業勞工	每日施工前勤前教育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施工期間	含於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環境維持費	契約附錄 2 第 2.3 點

款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與頻率	實施單位及人員	完成期限	經費	依據
7.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每日施工前檢查（SF-01）；拆除作業檢點（SF-04）；屬有機溶劑作業時之作業檢點（SF-05）；共同作業時之工作場所巡視。本工程無須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之機械設備	每日施工前；從事該作業時	安全衛生人員；作業勞工；工地主任巡視	施工期間	含於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環境維持費	契約附錄 2 第 2.3 點；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67、69 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
8.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新僱或變更工作前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在職教育訓練、急救人員訓練、勤前教育（第 6 章）	依第 6 章訓練計畫表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進場前及施工期間	含於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環境維持費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19 條；契約附錄 1 第 6.3.2 點
9. 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安全帽及依作業必要之防護具，由雇主供給、個人專用；每日施工前檢查勞工個人防護具	每日施工前	安全衛生人員	施工期間	含於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環境維持費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77 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1 條；契約附錄 2 第 2.3 點
10. 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勞工健康檢查；本計畫不蒐集、不記載個人健康資料	依該規則規定	本公司人事單位	依該規則規定	本公司負擔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11.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機關、監造單位之安全衛生指示事項，於勤前教育轉知作業勞工	收到指示後之勤前教育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施工期間	—	契約第 9 條（二）、附錄 2 第 2.3 點
12. 緊急應變措施	緊急應變編組、通報流程、急救、消防設備（第 11 章）	依第 11 章	工地主任	開工前完成編組	含於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環境維持費	契約附錄 1 第 2、6.3.3、10 點；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5 條
13. 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發生意外時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施工日誌記載出工人數及當日職業傷病、虛驚事故	事件發生時；每日施工日誌	工地主任；安全衛生人員	施工期間	—	契約第 9 條（十六）、附錄 1 第 6.3.6 點；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

款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與頻率	實施單位及人員	完成期限	經費	依據
14. 安全衛生管理稽核及績效評估措施	對照第 2 章目標檢查本計畫執行紀錄；執行紀錄保存 3 年	依契約或監造計畫	工地主任（稽核）	施工期間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1 條第 5 項
15. 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里辦公處施工期間之出入口管制、圍籬與行人安全走廊；與機關另案採購廠商共同使用場所之協調	施工期間	工地主任	施工期間	含於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環境維持費	契約附錄 2 第 2.1 點、附錄 1 第 2、9 點、第 9 條（六）（十九）

第五章

危害辨識與風險評估

營造工程風險評估技術指引簡易版

5.1 評估方式

施工前依施工規劃階段之風險評估與施工計畫再實施風險評估，採取適當防護設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6 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1 條第 1 項〕。本工程契約金額未達新臺幣 150 萬元，採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營造工程風險評估技術指引」簡易版風險評估表，風險以可能性×嚴重度 3×3 矩陣分為三級，可接受上限為低度風險。

等級	可能性（P）	嚴重度（S）
3	高：作業中容易發生	嚴重：死亡、永久失能或需住院治療
2	中：作業中有時發生	中度：需就醫治療、損失工作日
1	低：不太可能發生	輕度：現場急救處理即可

風險值 = P×S：高度 6～9、中度 3～4、低度 1～2。高於低度者依消除、降低、工程控制、管理控制、個人防護具之順序採取對策並再評估；管理控制與個人防護具只降低可能性，嚴重度維持原值。

5.2 施工風險評估表

工程名稱	115 年度○○市○○區○○里辦公處空間裝潢改善工程	**承辦單位**	範例營造有限公司
作業環境	里辦公處室內（投影室、里長辦公室）及建築物外牆冷氣室外機位置；施工期間里辦公處人員可能進出	**機具設備**	電動手工具、合梯、移動梯、臨時用電設備
評估日期	115 年 11 月 15 日	**控制措施**	詳第 9 章各節

編號	作業名稱 / 作業步驟	危害類型	可能之風險狀況	現有防護設施	初評 P×S（等級）	控制措施	再評估 P×S（等級）	負責人
R01	拆除既有地板 / 撬除、鑿除	物體飛散	撬除、鑿除時碎屑飛散，傷及眼部或身體	—	2×2＝4（中）	見 9.1	1×2＝2（低）	拆除指揮監督專人
R02	拆除既有地板 / 撬除、鑿除	粉塵	拆除產生塵土，作業勞工吸入	—	2×1＝2（低）	見 9.1	1×1＝1（低）	拆除指揮監督專人
R03	拆除既有地板 / 拆除物集中	跌倒	拆除物堆積於作業區，勞工絆倒	—	2×2＝4（中）	見 9.1	1×2＝2（低）	拆除指揮監督專人
R04	物料搬運 / 拆除物運離、材料及冷氣機組進場	搬運傷害	人力搬運重物造成肌肉骨骼傷害或被物體壓傷	—	2×2＝4（中）	見 9.6	1×2＝2（低）	工地主任
R05	鋪設超耐磨木質地板 / 裁切	切割擦傷	裁切地板時遭刀具或鋸片割傷	—	2×2＝4（中）	見 9.2	2×2＝4（中）	工地主任
R06	電動手工具、臨時用電（地板裁切、拉門與冷氣鑽孔）	感電	電動機具、延長線絕緣破損漏電	—	2×3＝6（高）	見 9.2、9.6	1×3＝3（中）	工地主任
R07	鋪設超耐磨木質地板 / 鋪設	人因危害	長時間跪姿、重複性鋪設動作	—	2×1＝2（低）	見 9.2	1×1＝1（低）	工地主任
R08	牆面油漆、塑膠折疊拉門 / 合梯上作業	墜落滾落	站立合梯或移動梯作業時跌落	—	2×2＝4（中）	見 9.3、9.5	1×2＝2（低）	工地主任
R09	牆面油漆 / 調漆、塗刷	有害物暴露	吸入油漆蒸氣，或油漆接觸皮膚、眼睛	—	2×2＝4（中）	見 9.3	1×2＝2（低）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R10	牆面油漆 / 油漆儲存、使用	火災	油漆屬易燃性物料時遇火源起火	—	1×3＝3（中）	見 9.3	1×3＝3（中）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R11	分離式冷氣安裝 / 配線、接電、試機	感電	配線、接電或試機時接觸帶電部分	—	2×3＝6（高）	見 9.4	1×3＝3（中）	工地主任
R12	分離式冷氣安裝 / 室外機設置	墜落	室外機設置位置達 2 公尺以上時，作業勞工自開口、邊緣墜落	—	2×3＝6（高）	見 9.4、9.7	1×3＝3（中）	工地主任
R13	分離式冷氣安裝 / 室外機設置	物體飛落	室外機、支架、工具自高處掉落擊中下方人員	—	1×3＝3（中）	見 9.4	1×3＝3（中）	工地主任

編號	作業名稱 / 作業步驟	危害類型	可能之風險狀況	現有防護設施	初評 P×S（等級）	控制措施	再評估 P×S（等級）	負責人
R14	塑膠折疊拉門 / 天花板鑽孔、滑軌固定	物體飛散	向上鑽孔時碎屑落入眼部	—	2×2＝4（中）	見 9.5	1×2＝2（低）	工地主任
R15	工區管制 / 里辦公處施工期間	人員誤入	洽公民眾或辦公人員誤入工區，遭物料、機具撞擊或跌倒	—	2×2＝4（中）	見 9.6	1×2＝2（低）	工地主任
R16	共通 / 工區地面	跌倒	延長線、材料散置於通道，勞工絆倒	—	2×2＝4（中）	見 9.6	1×2＝2（低）	工地主任

5.3 殘餘風險

下列危害採取對策後仍為中度風險，經工作場所負責人核定，以列管措施管理：

編號	危害	再評估	列管措施	依據
R05	鋪設超耐磨木質地板 / 裁切：切割擦傷	2×2＝4（中）	納入每日勤前教育之危害告知；電動切割機具依原廠使用說明書操作及保養	契約附錄 2 第 2.3 點；原廠使用說明書
R06	電動手工具、臨時用電（地板裁切、拉門與冷氣鑽孔）：感電	1×3＝3（中）	臨時用電設漏電斷路器、電氣設備接地；使用前依 SF-03 檢點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43 條、第 239-1 條
R10	牆面油漆 / 油漆儲存、使用：火災	1×3＝3（中）	依安全資料表判定易燃性後，儲存處設禁止煙火標誌及適當滅火器材；施工場所設置消防設備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2 條；契約附錄 1 第 2 點
R11	分離式冷氣安裝 / 配線、接電、試機：感電	1×3＝3（中）	由依法令規定之專業技術人員配線、接電；電氣設備接地	契約第 9 條（十）；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39-1 條
R12	分離式冷氣安裝 / 室外機設置：墜落	1×3＝3（中）	依 9.7 墜落災害防止計畫設護欄、護蓋或安全網，困難時使用安全帶	契約附錄 1 第 3 點；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7、19 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

編號	危害	再評估	列管措施	依據
R13	分離式冷氣安裝 / 室外機設置：物體飛落	1×3 = 3（中）	室外機、支架等高處物件固定；下方設管制區禁止無關人員進入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7 條第 6 款、第 26 條

評估人員：　　核准（工作場所負責人）：

第六章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新僱、在職、作業主管、急救人員及勤前教育

6.1 教育訓練計畫

類別	對象	時數	時機	講師	紀錄	依據
新僱或變更工作前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新進勞工、變更工作勞工	不少於 3 小時；營造作業增列 3 小時；油漆作業勞工（危害性化學品）增列 3 小時；工作場所負責人及各級主管增列 6 小時	進場前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或訓練單位	SF-07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附表十四；契約附錄 2 第 2.2 點
營造業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訓練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4 條	擔任前	訓練單位	結業證書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4 條
急救人員訓練	急救人員	16 小時	擔任前	訓練單位	結業證書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附表十三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訓練（屬有機溶劑作業時）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	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1 條附表	擔任前	訓練單位	結業證書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
在職教育訓練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每 2 年至少 6 小時	在職期間	訓練單位	結業證書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8、19 條
在職教育訓練	工作場所負責人及各級主管、急救人員、營造作業人員、危害性化學品作業人員、一般勞工	每 3 年至少 3 小時	在職期間	訓練單位或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SF-07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8、19 條
勤前教育（工地預防災變及危害告知）	當日進場作業人員	依當日作業	每日施工前	安全衛生人員	SF-01、SF-02	契約附錄 2 第 2.3 點

6.2 實施要點

(1) 進駐工地人員依其作業性質分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契約附錄 1 第 6.3.2 點〕

(2) 開工前向機關報備工作場所人員名單（含分包廠商員工），並提報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資料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送機關備查，方使勞工進場；人員異動時亦同〔契約附錄 2 第 2.2 點〕

第七章

自動檢查

每日施工前檢查、作業檢點與使用前檢點

7.1 自動檢查計畫表

對象	檢查類別	頻率	檢查人員	紀錄表	依據
每日施工前檢查（勤前教育、新進勞工保險及訓練紀錄、個人防護具）	每日施工前檢查	每日施工前	安全衛生人員	SF-01	契約附錄 2 第 2.3 點
勤前教育暨作業前危害調查	作業前	每日施工前	安全衛生人員	SF-02	契約附錄 2 第 2.3.1 點
拆除作業	作業檢點	從事拆除作業時	作業勞工	SF-04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67 條第 8 款
有機溶劑作業（油漆依安全資料表屬有機溶劑時）	作業檢點	從事該作業時	作業勞工	SF-05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69 條第 1 款
合梯、移動梯、電動手工具、延長線、漏電斷路器	使用前檢點	依契約或監造計畫	作業勞工	SF-03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9、230、239-1、243 條；契約附錄 1 第 6.4.1 點

7.2 實施要點

(1) 擬訂自動檢查計畫（本計畫第 7 章）並落實執行；執行表單、紀錄妥為保存以備查核〔契約附錄 1 第 6.4.1、6.4.2 點〕

(2) 從事拆除作業之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紀錄於 SF-04〔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67 條第 8 款〕

(3) 屬有機溶劑作業時，作業勞工實施作業檢點，紀錄於 SF-05〔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69 條第 1 款〕

(4) 本計畫執行紀錄保存 3 年〔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1 條第 5 項〕

本工程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應實施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之機械設備。

第八章

承攬管理與協議組織

危害告知、協議組織、進場管制與共同使用場所

8.1 交付承攬前危害告知

(1) 交付承攬前，告知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應採取之措施（SF-06）〔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

8.2 協議組織與共同作業

(1) 與承攬人共同作業時，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辦理工作之連繫與調整、工作場所之巡視、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

(2) 依規定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協議組織，並訂定緊急應變處置計畫（本計畫第 11 章）〔契約附錄 1 第 6.3.3 點〕

(3) 全程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督導分包商依規定施作〔契約附錄 1 第 6.3.1 點〕

協議組織成員：工地主任（工作場所負責人，召集人）、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各協力廠商負責人。

8.3 進場管制

(1) 開工前向機關報備工作場所人員名單（含分包廠商員工），並提報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資料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送機關備查，方使勞工進場；人員異動時亦同〔契約附錄 2 第 2.2 點〕

(2) 工作場所人員及車輛機械出入口處設管制人員，嚴禁非法外籍勞工、未投保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勞工、未具合格證之車輛機械及操作人員進入〔契約附錄 2 第 2.1 點〕

8.4 與機關另案採購廠商之協調

機關另案採購之辦公家具、投影機及電動布幕，其廠商可能於本工程施工期間進場安裝，依下列規定協調：

(1) 與本工程有關之其他工程交由其他廠商承包時，互相協調配合〔契約第 9 條（六）〕

(2) 機關提供之履約場所，各得標廠商有共同使用之需要時，依與其他廠商協議或機關協調之結果共用場所〔契約第 9 條（十九）〕

(3) 同一工作場所有多項工程同時進行時，全工作場所之安全衛生管理依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 10 點辦理〔契約附錄 1 第 9 點〕

第九章

各類作業安全措施

各施工項目之災害防止計畫與墜落災害防止計畫

9.1 拆除既有地板及運棄（拆除作業）

作業名稱	工程項目明細第 1 項 拆除既有地板及運棄
作業內容、位置與規模	投影室及里長辦公室既有地板拆除，面積 53.20 m2（設計圖號 03）；拆除物集中後運離工地。使用手工具及電動手工具。
危害類型	物體飛散、粉塵、跌倒、搬運傷害
可能後果	物體飛散：嚴重度 2，初評 中度、再評估 低度（R01）；粉塵：嚴重度 1，初評 低度、再評估 低度（R02）；跌倒：嚴重度 2，初評 中度、再評估 低度（R03）；搬運傷害：嚴重度 2，初評 中度、再評估 低度（R04）
防止措施	(1) 拆除前檢查預定拆除之地板構件，確認拆除範圍與方法〔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55 條第 1 款〕 (2) 拆除區周邊設圍柵或標示，禁止非作業人員進入；以圖號 07 之警示帶（寬度 6 吋以上、黃底紅字「請勿靠近　施工危險」）圍設，拆除作業前設置、拆除物清運完成後撤除，長度依現場量測〔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55 條第 6 款；設計圖號 07 警示帶正面圖〕 (3) 選任專人於現場指揮監督拆除作業〔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56 條〕 (4) 拆除材料不過度堆積、不靠牆堆放，當日拆除物集中於指定位置後運離〔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57 條第 3 款；設計圖號 01 說明 2〕 (5) 拆除作業有塵土飛揚時灑水〔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57 條第 7 款〕 (6) 拆除區禁止無關人員進入，並於入口明顯揭示〔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57 條第 11 款〕 (7) 拆除、鑽孔等有物體飛落或飛散之虞之作業，使勞工戴用安全帽及其他必要防護設施（如防護眼鏡）〔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0 條〕 (8) 物料搬運儘量以機械代替人力；40 公斤以上物品以人力車輛或工具搬運為原則，500 公斤以上以機動車輛或其他機械搬運為宜〔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55 條〕 (9) 施工時將施工範圍內之垃圾及拆遷殘餘物清除〔設計圖號 01 施工說明 2〕 (10) 從事拆除作業之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紀錄於 SF-04〔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67 條第 8 款〕
依據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55 條第 1 款；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55 條第 6 款；設計圖號 07 警示帶正面圖；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56 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57 條第 3 款；設計圖號 01 說明 2；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57 條第 7 款；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57 條第 11 款；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0 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55 條；設計圖號 01 施工說明 2；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67 條第 8 款
負責人與資格	拆除指揮監督專人：待補（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56 條選任）；工地主任 王大明督導
檢查頻率與表單	SF-04 拆除作業檢點表（從事拆除作業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67 條第 8 款）；SF-01 每日施工前檢查紀錄表

緊急應變	碎屑入眼或割傷：停止作業，由急救人員處置，必要時送醫（第 11 章）；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之職業災害時，8 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並保留現場。

9.2 鋪設超耐磨木質地板（電動手工具、裁切）

作業名稱	工程項目明細第 2 項 鋪設超耐磨木質地板
作業內容、位置與規模	面積 53.20 m2；鎖扣式木質耐磨地板 1285×189×8 mm，下鋪 2 mm 防潮防震地墊（設計圖號 03、04）。地板裁切使用電動手工具。
危害類型	切割擦傷、感電、人因危害
可能後果	切割擦傷：嚴重度 2，初評 中度、再評估 中度（R05）；感電：嚴重度 3，初評 高度、再評估 中度（R06）；人因危害：嚴重度 1，初評 低度、再評估 低度（R07）
防止措施	(1) 臨時用電設備及移動式、攜帶式電動機具之連接電路，設置高敏感度、高速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設於臨時用電插座或延長線前端，數量依現場臨時用電回路〔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43 條〕 (2) 電氣設備（含冷氣室外機）非帶電金屬部分依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接地〔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39-1 條〕 (3) 電動切割、鑽孔機具依原廠使用說明書操作及保養〔原廠使用說明書〕 (4) 地板鋪設等重複性作業採取人因性危害預防措施，執行紀錄留存 3 年〔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24-1 條〕 (5) 勞工踩踏場所（工區地面、通道）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滾落之安全狀態，延長線、材料不散置於通道〔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1 條〕
依據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43 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39-1 條；原廠使用說明書；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24-1 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1 條
負責人與資格	工地主任 王大明
檢查頻率與表單	SF-03 合梯、電動手工具及臨時用電使用前檢點表（檢點頻率依契約或監造計畫）；SF-01 每日施工前檢查紀錄表
緊急應變	割傷：止血包紮，送醫（第 11 章）；感電：先切斷電源再救援，未斷電前不直接碰觸傷者，撥打 119。

9.3 牆面油漆（危害性化學品、合梯作業）

作業名稱	工程項目明細第 3 項 牆面油漆
作業內容、位置與規模	整間牆面油漆 73.25 m2，牆面高度平均 2.5 m（設計圖號 03）；油漆品質符合 CNS 4940（設計圖號 05）。上緣以合梯或移動梯作業。
危害類型	墜落滾落、有害物暴露、火災

可能後果	墜落滾落：嚴重度 2，初評 中度、再評估 低度（R08）；有害物暴露：嚴重度 2，初評 中度、再評估 低度（R09）；火災：嚴重度 3，初評 中度、再評估 中度（R10）
防止措施	(1) 油漆使用前訂定危害通識計畫，製作危害性化學品清單（附件二），將安全資料表置於工作場所易取得處，並實施危害通識教育訓練；執行紀錄保存 3 年〔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 17 條〕 (2) 油漆容器標示危害圖式、名稱、危害成分、警示語、危害警告訊息、防範措施及製造者或供應者資料〔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 5 條〕 (3) 安全資料表至少每 3 年檢討一次〔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 15 條〕 (4) 油漆作業有暴露於有害氣體、蒸氣之虞時，置備安全面罩、防護眼鏡、防護衣等適當防護具，並使勞工確實使用；種類依安全資料表〔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7 條〕 (5) 油漆依安全資料表屬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時，依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辦理，並由現場主管擔任有機溶劑作業主管（室內作業符合第 5 條容許消費量者除外）〔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第 2、3、5、20 條〕 (6) 屬有機溶劑作業時，作業勞工實施作業檢點，紀錄於 SF-05〔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69 條第 1 款〕 (7) 油漆依安全資料表屬易燃性物料時，儲存處遮陽、隔離儲存，設置禁止煙火標誌及適當滅火器材〔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2 條〕 (8) 使用合梯時：堅固、無顯著損傷腐蝕；梯腳與地面角度 75 度以內，兩梯腳間以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梯面防滑；不得作為二工作面之間之上下設備，禁止站在頂板作業〔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30 條〕 (9) 使用移動梯時：堅固、無顯著損傷腐蝕；寬度 30 公分以上；採取防止滑溜或轉動之必要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9 條〕 (10) 油漆品質符合 CNS 4940，進場前提送監造單位及業主查核〔設計圖號 05 油漆材料規範說明 1、3〕
依據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 17 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 5 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 15 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7 條；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第 2、3、5、20 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69 條第 1 款；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2 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30 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9 條；設計圖號 05 油漆材料規範說明 1、3
負責人與資格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待補；屬有機溶劑作業時之有機溶劑作業主管：待補（有害作業主管訓練合格）
檢查頻率與表單	SF-05 有機溶劑作業檢點表（屬有機溶劑作業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69 條第 1 款）；SF-03 使用前檢點表
緊急應變	吸入不適：移至通風處休息；皮膚、眼睛接觸：依安全資料表之急救措施沖洗，必要時送醫；起火：以施工場所消防設備初期滅火，疏散人員並撥打 119。

9.4 分離式冷氣安裝（電氣、搬運、高處作業）

作業名稱	工程項目明細第 9、10 項 分離式冷氣(6 坪以上)及安裝、分離式冷氣(10 坪以上)及安裝
作業內容、位置與規模	里長辦公室 1 台、投影室 1 台（設計圖號 03）；R32 冷媒、電源 220 V（設計圖號 06）。室外機設於建築物外牆（設計圖號 05），設置高度待補。
危害類型	搬運傷害、感電、墜落、物體飛落
可能後果	搬運傷害：嚴重度 2，初評 中度、再評估 低度（R04）；感電：嚴重度 3，初評 高度、再評估 中度（R11）；墜落：嚴重度 3，初評 高度、再評估 中度（R12）；物體飛落：嚴重度 3，初評 中度、再評估 中度（R13）
防止措施	(1) 依法令規定須由專業技術人員安裝、施工或檢驗之設施或設備（冷氣配線、接電），依規定辦理〔契約第 9 條（十）〕 (2) 電氣設備（含冷氣室外機）非帶電金屬部分依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接地〔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39-1 條〕 (3) 臨時用電設備及移動式、攜帶式電動機具之連接電路，設置高敏感度、高速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設於臨時用電插座或延長線前端，數量依現場臨時用電回路〔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43 條〕 (4) 建築物外牆設置冷氣室外機時，預留足夠檢修空間，並設置護欄或防墜措施〔設計圖號 05 冷氣安裝施工說明 1〕 (5) 作業位置高度達 2 公尺以上且有墜落之虞時，於開口、邊緣設護欄、護蓋或安全網；設置困難或臨時拆除時使用安全帶〔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 (6) 2 公尺以上高處作業使用安全帶、安全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 (7) 置放於高處、位能超過 12 公斤·公尺且有飛落之虞之物件（室外機、支架）予以固定〔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26 條〕 (8) 物料搬運儘量以機械代替人力；40 公斤以上物品以人力車輛或工具搬運為原則，500 公斤以上以機動車輛或其他機械搬運為宜〔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55 條〕 (9) 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勞工作業有墜落之虞者，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本計畫 9.7），採取墜落災害防止設施〔契約附錄 1 第 3 點〕
依據	契約第 9 條（十）；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39-1 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43 條；設計圖號 05 冷氣安裝施工說明 1；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26 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55 條；契約附錄 1 第 3 點
負責人與資格	工地主任 王大明；配線、接電人員依法令規定之專業技術人員（姓名待補）
檢查頻率與表單	SF-03 使用前檢點表；SF-01 每日施工前檢查紀錄表；高處作業時依 9.7 確認防墜設施
緊急應變	感電：先切斷電源再救援，撥打 119；墜落：不任意移動傷者，撥打 119 並通報工地主任，送第 11 章所列醫院；屬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之職業災害時 8 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9.5 塑膠折疊拉門（合梯作業、天花板鑽孔）

作業名稱	工程項目明細第 11 項 塑膠折疊拉門
作業內容、位置與規模	276 才；550×240 cm 及 484×240 cm 各 1 處，滑軌支架固定於天花板（設計圖號 03、05）；既有天花板得配合裁切及恢復（設計圖號 03 註 2）。
危害類型	感電、墜落滾落、物體飛散
可能後果	感電：嚴重度 3，初評 高度、再評估 中度（R06）；墜落滾落：嚴重度 2，初評 中度、再評估 低度（R08）；物體飛散：嚴重度 2，初評 中度、再評估 低度（R14）
防止措施	(1) 使用合梯時：堅固、無顯著損傷腐蝕；梯腳與地面角度 75 度以內，兩梯腳間以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梯面防滑；不得作為二工作面之間之上下設備，禁止站在頂板作業〔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30 條〕 (2) 使用移動梯時：堅固、無顯著損傷腐蝕；寬度 30 公分以上；採取防止滑溜或轉動之必要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9 條〕 (3) 拆除、鑽孔等有物體飛落或飛散之虞之作業，使勞工戴用安全帽及其他必要防護設施（如防護眼鏡）〔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0 條〕 (4) 臨時用電設備及移動式、攜帶式電動機具之連接電路，設置高敏感度、高速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設於臨時用電插座或延長線前端，數量依現場臨時用電回路〔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43 條〕
依據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30 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9 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0 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43 條
負責人與資格	工地主任 王大明
檢查頻率與表單	SF-03 使用前檢點表；SF-01 每日施工前檢查紀錄表
緊急應變	自梯上跌落：不任意移動傷者，由急救人員初步處置並撥打 119；碎屑入眼：以清水沖洗，必要時送醫。

9.6 共通作業（工區管制、物料搬運、臨時用電）

作業名稱	各施工項目共通
作業內容、位置與規模	施工位置為里辦公處（設計圖號 02 施工位置圖），施工期間里辦公處之洽公民眾與辦公人員可能進出；材料進場與拆除物運離；臨時用電供電動手工具使用。
危害類型	搬運傷害、感電、人員誤入、跌倒
可能後果	搬運傷害：嚴重度 2，初評 中度、再評估 低度（R04）；感電：嚴重度 3，初評 高度、再評估 中度（R06）；人員誤入：嚴重度 2，初評 中度、再評估 低度（R15）；跌倒：嚴重度 2，初評 中度、再評估 低度（R16）

防止措施	(1) 工作場所人員及車輛機械出入口處設管制人員，嚴禁非法外籍勞工、未投保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勞工、未具合格證之車輛機械及操作人員進入〔契約附錄 2 第 2.1 點〕 (2) 施工場所除另有規定外，於施工基地四周設置圍牆（籬），並設置行人安全走廊及消防設備〔契約附錄 1 第 2 點〕 (3) 工地危害因素告示牌（W≧120 cm×H≧75 cm，白底黑字或綠底白字）置放於工區入口明顯處〔設計圖號 07 工地危害因素告示牌註 3、4〕 (4) 工程告示牌於每次施工時擺設於明顯處，並拍照存證〔設計圖號 01 施工說明 7〕 (5) 進入工作場所之作業人員提供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1 條〕 (6) 勞工踩踏場所（工區地面、通道）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滾落之安全狀態，延長線、材料不散置於通道〔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1 條〕 (7) 物料搬運儘量以機械代替人力；40 公斤以上物品以人力車輛或工具搬運為原則，500 公斤以上以機動車輛或其他機械搬運為宜〔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55 條〕 (8) 臨時用電設備及移動式、攜帶式電動機具之連接電路，設置高敏感度、高速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設於臨時用電插座或延長線前端，數量依現場臨時用電回路〔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43 條〕 (9) 機關提供之履約場所，各得標廠商有共同使用之需要時，依與其他廠商協議或機關協調之結果共用場所〔契約第 9 條（十九）〕 (10) 同一工作場所有多項工程同時進行時，全工作場所之安全衛生管理依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 10 點辦理〔契約附錄 1 第 9 點〕
依據	契約附錄 2 第 2.1 點；契約附錄 1 第 2 點；設計圖號 07 工地危害因素告示牌註 3、4；設計圖號 01 施工說明 7；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1 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1 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55 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43 條；契約第 9 條（十九）；契約附錄 1 第 9 點
負責人與資格	工地主任 王大明；出入口管制人員：待補
檢查頻率與表單	SF-01 每日施工前檢查紀錄表；SF-03 使用前檢點表
緊急應變	民眾受傷：由急救人員處置並撥打 119，通報工地主任，依契約附錄 1 第 10 點於 8 小時內向監造單位報告。

9.7 墜落災害防止計畫

依契約附錄 1 第 3 點，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勞工作業有墜落之虞者，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本工程冷氣室外機設於建築物外牆，設置位置高度待補；達 2 公尺以上時，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7 條之順序辦理如下：

項目	本工程做法與規格	依據（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一、設計或工法儘量於地面完成	室外機支架、配管可於地面預組者，先於地面完成再安裝	第 17 條第 1 款
二、優先施作永久構造物之上下設備或防墜設施	設計圖號 05 冷氣安裝施工說明 3 之永久掛點或安全工作平台，經監造單位確認採用時優先施作	第 17 條第 2 款；設計圖號 05
三、護欄、護蓋	上欄杆高度 90 公分以上，並有中欄杆、腳趾板、杆柱；上欄杆、中欄杆、地面間開口不大於 55 公分；上欄杆任一點任何方向承受 75 公斤荷重無顯著變形；數量依室外機設置位置量測（待補）	第 19、20 條
四、安全網	設置護欄有困難時張掛符合 CNS 14252 或 CNS 16079-1、16079-2 之安全網，工作面至網之攔截高度不超過 7 公尺	第 22 條
五、警示線系統	作業區距開口或開放邊線超過 2 公尺時，得以警示線代替護欄：距開口 2 公尺以上，每 2.5 公尺以下設高度 90 公分以上杆柱	第 24 條
六、管制區	室外機安裝位置下方劃設管制區，禁止無關人員進入	第 17 條第 6 款
七、安全帶	使用符合 CNS 14253-1 同等以上之全身背負式安全帶；安全母索最小斷裂強度 2,300 公斤以上，錨錠每人至少承受 2,300 公斤拉力；不鉤掛於護欄杆件	第 23 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
八、保護計畫	室外機吊放、固定等開放邊線作業，作業前由工地主任確認上列設施設置完成	第 17 條第 8 款

第十章

個人防護具管理

種類、數量、供給與檢查

10.1 防護具種類與數量

防護具	使用作業	數量	依據
安全帽	進入工作場所之全部作業人員；拆除、鑽孔等有物體飛散之虞之作業	不少於作業勞工人數（人數待補）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1 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77、280 條
防護眼鏡等必要防護設施	拆除、天花板鑽孔等有物體飛散之虞之作業	不少於從事該作業之勞工人數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77、280 條
安全面罩、防護眼鏡、防護衣等適當防護具	油漆作業有暴露於有害氣體、蒸氣之虞時（種類依安全資料表）	不少於從事該作業之勞工人數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77、287 條
全身背負式安全帶	2 公尺以上高處作業時（冷氣室外機設置位置達 2 公尺以上時）	不少於從事該作業之勞工人數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77、281 條

10.2 供給與檢查

(1) 個人防護具由雇主供給，數量不少於作業勞工人數，以個人專用為原則，保持清潔並經常檢查〔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77 條〕

(2) 進入工作場所之作業人員提供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1 條〕

(3) 指派安全衛生人員於每日施工前辦理勤前教育（包含工地預防災變及危害告知）、檢查新進勞工之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資料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檢查勞工個人防護具，記載於施工日誌並回報監造單位；未完成者不得使勞工進場施工（SF-01）〔契約附錄 2 第 2.3 點〕

個人防護具費用含於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環境維持費（第 12 章）。

第十一章

緊急應變計畫

編組、通報流程、急救、消防與聯絡資料

11.1 通報流程

(1) 發生影響工地內外人員生命財產安全之緊急事故時，逕行採取必要之適當措施，並於事故發生後 8 小時內向監造單位報告；監造單位在工地有所指示時照辦〔契約附錄 1 第 10 點〕

(2) 發生死亡、3 人以上罹災或 1 人以上罹災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於 8 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

(3) 發生前項職業災害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4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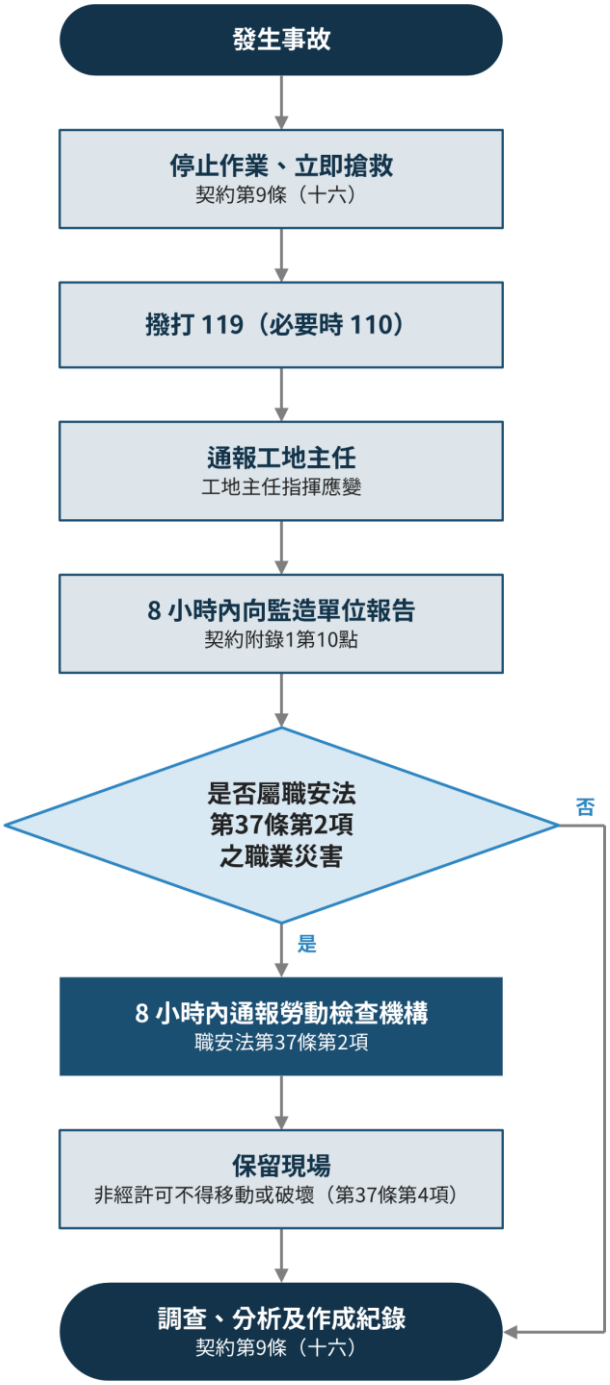


圖 11-1　緊急通報流程

11.2 緊急應變編組

任務	人員	工作
指揮	工地主任 王大明	指揮現場應變、決定停止作業與疏散，向監造單位報告
通報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待補）	撥打 119、通報勞動檢查機構，記錄事故經過
急救	急救人員（待補）	傷患急救處置，引導救護車
管制	出入口管制人員（待補）	管制工區出入、引導里辦公處人員疏散

11.3 急救

(1) 每一輪班次置急救人員至少 1 人，該班勞工超過 50 人時每增加 50 人再置 1 人；資格為醫護人員、急救人員訓練合格或救護技術員；急救藥品及器材置於固定處所，至少每 6 個月定期檢查；急救人員不能執行職務時，指定合格人員代理〔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5 條〕

急救箱放置位置：待補。

11.4 火災

(1) 施工場所除另有規定外，於施工基地四周設置圍牆（籬），並設置行人安全走廊及消防設備〔契約附錄 1 第 2 點〕

消防設備（滅火器）放置位置：待補。起火時以滅火器初期滅火，無法控制時疏散人員並撥打 119。

11.5 緊急聯絡表

單位或人員	電話	備註
消防救護	119	
警察	110	
工地主任 王大明	待補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待補	
監造單位 〇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待補	
主辦機關 〇〇市〇〇區公所	待補	
勞動檢查機構（〇〇市政府勞動檢查機構）	待補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通報

11.6 鄰近醫療院所

類別	名稱	電話	急診	地址
最近之醫療院所	待補	待補	待補	待補

類別	名稱	電話	急診	地址
最近之急救責任醫院（24 小時急診）	待補	待補	有	待補

11.7 事後處理

(1) 工地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立即搶救，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等規定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契約第 9 條（十六）〕

(2) 於施工日誌填報出工人數，記載當日發生之職業傷病及虛驚事故資料〔契約附錄 1 第 6.3.6 點〕

第十二章

安全衛生經費

契約安全衛生項目與本計畫對應

12.1 安全衛生經費對照表

依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四點，安全衛生經費專項編列。本工程工程項目明細之安全衛生相關項目及本計畫對應章節如下：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複價（元）	本計畫對應章節
二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環境維持費	式	1	25,000	第 3～11 章（教育訓練、自動檢查、個人防護具、警示帶、急救器材、消防設備）
16	工程告示牌與職安衛告示牌(租用)	面	2	7,000	9.6（工程告示牌、工地危害因素告示牌）

附件一　工項與作業危害對照表

項次	項目	作業類別	主要危害	控制措施	完成度
1	拆除既有地板及運棄	拆除作業、物料搬運	物體飛散、粉塵、跌倒、搬運傷害	見第 9 章 9.1、9.6	未開始
2	鋪設超耐磨木質地板	電動手工具使用、地板裁切鋪設	切割擦傷、感電、人因危害	見第 9 章 9.2	未開始
3	牆面油漆	危害性化學品作業、合梯作業	有害物暴露、火災、墜落滾落	見第 9 章 9.3	未開始
9	分離式冷氣(6 坪以上)及安裝	電氣作業、物料搬運、高處作業	感電、墜落、物體飛落、搬運傷害	見第 9 章 9.4、9.7	未開始
10	分離式冷氣(10 坪以上)及安裝	電氣作業、物料搬運、高處作業	感電、墜落、物體飛落、搬運傷害	見第 9 章 9.4、9.7	未開始
11	塑膠折疊拉門	合梯作業、天花板鑽孔	墜落滾落、物體飛散、感電	見第 9 章 9.5	未開始

附件二　危害性化學品清單

編號	化學品名稱	使用作業	危害成分	危害分類	安全資料表	存放位置
1	油漆	牆面油漆	待補	待補	待補	待補

危害成分、危害分類依安全資料表填寫；安全資料表至少每 3 年檢討一次。

附件三　SF-01 每日施工前檢查紀錄表

工程名稱	115 年度○○市○○區○○里辦公處空間裝潢改善工程
承攬廠商	範例營造有限公司
表單編號	SF-01
日期	年　月　日

項次	檢查事項（契約附錄 2 第 2.3 點）	結果
1	勤前教育（包含：工地預防災變及危害告知）	□有　□無
2	檢查工作場所新進勞工是否提報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資料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	□有　□無　□無新進勞工
3	檢查勞工個人防護具	□有　□無
4	本日出工人數（契約附錄 1 第 6.3.6 點）	人
5	本日職業傷病、虛驚事故（契約附錄 1 第 6.3.6 點）	□無　□有

說明

安全衛生人員：	工地主任：

附件四　SF-02 作業前危害調查/評估暨勤前教育訓練紀錄表

工程名稱	115 年度○○市○○區○○里辦公處空間裝潢改善工程
承攬廠商	範例營造有限公司
表單編號	SF-02
分項工程	
第一階作業	
第二階作業	
日期	年　　月　　日

調查內容	現況	潛在危害狀況	修正後安全作業要領
作業環境			
機具設備			
現有防護設施			
作業步驟			

作業人員簽名確認			

安全衛生人員：	工地主任：

附件五　SF-03 合梯、電動手工具及臨時用電使用前檢點表

工程名稱	115 年度○○市○○區○○里辦公處空間裝潢改善工程
承攬廠商	範例營造有限公司
表單編號	SF-03
日期	年　月　日
使用位置	

對象	檢點項目	依據	結果	備註
合梯	堅固、無顯著損傷腐蝕	設施規則第 230 條		
合梯	梯腳與地面角度 75 度以內	設施規則第 230 條		
合梯	兩梯腳間以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	設施規則第 230 條		
合梯	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梯面防滑	設施規則第 230 條		
移動梯	堅固、無顯著損傷腐蝕；寬度 30 公分以上	設施規則第 229 條		
移動梯	已採取防止滑溜或轉動之必要措施	設施規則第 229 條		
臨時用電	連接電路已設高敏感度、高速型漏電斷路器	設施規則第 243 條		
電氣設備	非帶電金屬部分已接地	設施規則第 239-1 條		
電動手工具	依原廠使用說明書保養，外觀無損傷	原廠使用說明書		

檢查結果：○ 合格　✕ 有缺失　/ 無此項目

檢點人員：	工地主任：

附件六　SF-04 拆除作業檢點表

工程名稱	115 年度○○市○○區○○里辦公處空間裝潢改善工程
承攬廠商	範例營造有限公司
表單編號	SF-04
日期	年　　月　　日
拆除位置	

項次	檢點項目	依據（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結果
1	已檢查預定拆除之地板構件	第 155 條第 1 款	
2	拆除區已設圍柵或標示，禁止非作業人員進入	第 155 條第 6 款	
3	已選任專人於現場指揮監督	第 156 條	
4	拆除材料未過度堆積、未靠牆堆放	第 157 條第 3 款	
5	塵土飛揚時已灑水	第 157 條第 7 款	
6	拆除區禁止無關人員進入，已明顯揭示	第 157 條第 11 款	
7	作業勞工已戴用安全帽及必要防護設施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0 條	

檢查結果：○ 合格　✕ 有缺失　/ 無此項目

檢點人員：	拆除指揮監督專人：

附件七　SF-05 有機溶劑作業檢點表

油漆依安全資料表屬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時使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69 條第 1 款）。

工程名稱	115 年度○○市○○區○○里辦公處空間裝潢改善工程
承攬廠商	範例營造有限公司
表單編號	SF-05
日期	年　　月　　日
作業位置	

項次	檢點項目	依據	結果
1	安全資料表置於工作場所易取得處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 17 條	
2	容器標示完整（危害圖式、名稱、危害成分、警示語等）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 5 條	
3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在場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第 20 條	
4	作業場所通風換氣狀況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	
5	作業勞工已使用適當防護具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7 條	

檢查結果：○ 合格　✕ 有缺失　/ 無此項目

檢點人員：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

附件八　SF-06 承攬商危害告知單

工程名稱	115 年度〇〇市〇〇區〇〇里辦公處空間裝潢改善工程
承攬廠商	範例營造有限公司
表單編號	SF-06
承攬人	
承攬作業	
告知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告知內容
工作環境	里辦公處室內（投影室、里長辦公室）及建築物外牆冷氣室外機位置；施工期間里辦公處洽公民眾與辦公人員可能進出。
危害因素	拆除碎屑飛散與粉塵、搬運傷害、切割擦傷、電動機具感電、合梯跌落、油漆蒸氣暴露、油漆起火、冷氣配線感電、室外機高處墜落及物體飛落、人員誤入工區。
應採取之措施	依本計畫第 9 章各作業防止措施辦理；進場前完成新僱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報備人員名單；每日參加勤前教育；進入工作場所正確戴用安全帽；臨時用電使用漏電斷路器；合梯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30 條使用。
緊急應變	依本計畫第 11 章緊急通報流程辦理，事故發生立即通報工地主任。

告知人（本公司）：	受告知人（承攬人）：

附件九　SF-07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表

工程名稱	115 年度〇〇市〇〇區〇〇里辦公處空間裝潢改善工程
承攬廠商	範例營造有限公司
表單編號	SF-07
訓練類別	□新僱或變更工作前　□在職　□勤前教育　□其他
日期 / 時數	年　月　日　/　小時
講師	
課程內容	

序號	姓名	所屬廠商	簽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紀錄人員：	工地主任：

附件十　營造業工地主任結業證書

營造業工地主任結業證書（練習用）

姓名：王大明

證書字號：練習-工地-000123

核發日期：2023 年 3 月 1 日

最近回訓日期：2025 年 6 月 1 日

發證單位：（練習用示意）

練習用示意，非真實證件

工地主任 王大明